**大连理工大学货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UTASC-2022417](http://agent.yuncaitong.cn:5099/agent/e?page=psms.agenttender.agent.detail.access&businessCode=psms5_tender&businessId=e3cdd461d2c903e0de339e9354e0b5d2" \o "[DUTASC-2022528] - 气质联用酶学检测分析" \t "http://agent.yuncaitong.cn:5099/agent/newblank)**

**采 购 人：大连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7793592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477935921)**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前附表 1](#_Toc477935922)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_Toc477935925)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477935926)5**

**[附件](#_Toc477935928) 75**

# 大连理工大学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连理工大学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19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 日09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UTASC-2022417](http://agent.yuncaitong.cn:5099/agent/e?page=psms.agenttender.agent.detail.access&businessCode=psms5_tender&businessId=e3cdd461d2c903e0de339e9354e0b5d2" \o "[DUTASC-2022528] - 气质联用酶学检测分析" \t "http://agent.yuncaitong.cn:5099/agent/newblank)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5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1套，主要用于如蛋白结构分析、分子互作，细胞动态结构观测，生物大分子动力学，材料动态组装等方面的研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0个日历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质保期：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两次上门巡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

3）截至开标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口设备需提供，国产设备无需提供授权）。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1日至 2022 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19号2楼（或电子邮箱）

方式： ①现场购买：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②网上购买：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发送至jiamudl@163.com邮箱（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售价：3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19号2楼评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19号2楼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大厦C座411室。

联系方式：李老师/孙老师；0411-84709969/847062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19号

联系方式：0411-863062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恒

电话：0411-86306211

1.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大连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  （3）截至开标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口设备需提供，国产设备无需提供授权）。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截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 4 | ★交货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0个日历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 5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招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 6 | **供应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以人民币报价。**  **响应报价应是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最终报价。** |
| 7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1）支票；  （2）汇票；  （3）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电汇；  （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以及个人名头汇款的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递交至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冶商务园B13-1）。   企业若要汇款，请汇至：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大连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411909168110706；。  行号：308222027251  4.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从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等）附在响应文件中**，以证明保证金的递交符合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 |
| 8 | 响应有效期：90日历日 |
| 9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3份。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递交方式：邮寄方式  递交时间：2022年 12月22日09：00-09:30(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地址：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19号2楼评标室。  邮寄地址：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冶商务园A区A32号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工，0411-86306211。  注：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最后统一密封于一个箱中，快递包装为二次包装，不得以快递包装直接作为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供应商应对快递进行保价，若快递于非工作日到货及时协调快递员改派并要求快递员进行面对面派送，以防丢失，邮费自理。在快递发出后须将快递名称和单号发送至jiamudl@163.com邮箱，供应商应保证寄出快递的完整性，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快递后将对快递外包装情况进行反馈，如有破损情况出现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单位。谈判时间之后收到的快递将被拒收。 |
| 11 | 本项目以“不见面”方式进行谈判  谈判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30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19号2楼评标室及腾讯会议系统。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谈判期间保持手机畅通，登录腾讯会议室并保持全程在线。各供应商须准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和打印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https://meeting.tencent.com/免费下载），熟悉操作流程。会议ID在谈判前约15分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邮箱，加入会议时姓名请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供应商未参加视频谈判会议的，视同放弃谈判。 |
| 12 |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单独列项，收费标准见附件二。 |
| 13 | **履约担保：**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本项目不适用） |
| 14 |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15 | 合同计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响应报价除货物（服务）价格外还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深化设计、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调试费、弱电安装费、有关部门检测验收费、售后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附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踏勘费、及相关专业配合等费用。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水、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一并报入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响应报价表成交明确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如投标人所投进口货物属于免税范围内，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包含货物的到岸价格、外贸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关费、运费、杂费等所有费用），进口免税事宜及费用由校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办理。如投标人所投进口货物不属于免税范围内，投标报价应在上述基础上，包含增值税及关税。 |
| 16 | **★付款方式：**  **国产产品：**  合同签定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9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甲方凭验收合格报告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尾款**。**  **进口产品：**  外贸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提供合同金额90%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乙方凭发货运单承兑；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凭乙方提供的大连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向乙方电汇支付10%合同尾款。 |
| 17 | 项目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 |
| 18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
| 19 | 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20 |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均来源于正规厂家，并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如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磋商。  3.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 21 | 1.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发到[jiamudl@163.com](mailto:jiamudl@163.com) 邮箱，由采购人进行统一解答澄清；（邮件题目统一定为：大连理工大学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采购项目澄清+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原件书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寄送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函件时间为准。  （2）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0411-86306211  （3）通信地址： 辽宁省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19号2楼。 |
| 22 |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则相关内容不采信。 |
| 23 | 违约赔偿：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按日收取违约金。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已具备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费用的能力，能够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口设备需提供，国产设备无需提供授权）。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3.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公告所述项目要求；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此次响应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4.1.1.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1.3.合同格式及前附表

4.1.4.用户需求书

4.1.5.响应文件格式

4.1.6.资格证明文件

4.1.7.评审办法

4.1.8.附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法定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转至招标代理，采购人对此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依法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澄清函形式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函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接到澄清函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视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的语言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的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按照要求填写的响应函格式和响应报价表；

8.1.2.按照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8.1.3.按照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1.4.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的需求响应偏离表；

8.1.5.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9.响应函格式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函格式和响应报价表及其附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

10.响应报价、响应货币

10.1.供应商应在适当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适用时)和总价。

10.2.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0.3.所有响应内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采购人有权拒绝未能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1.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1.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1.4.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的；

11.4.2.磋商截止之后至磋商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1.4.3.因成交人过错被废除成交的

11.4.4.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11.4.5.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2.2.1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2.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对所提供的服务所承担的储存、运输、安装和调换的义务。

12.3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

1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采购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响应有效期

14.1.所有响应应从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日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信函、电子邮件形式等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目递交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响应文件须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的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xx年x月x日x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16.2.如果响应文件外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采购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0.2.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7.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8.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9.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0.13.1.磋商响应文件未能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20.13.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密封；

20.13.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0.14.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能磋商，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除外。

20.15.如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须在现场提出，采购人现场予以答复。

21.评审小组的组成

21.1.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21.2.评审小组由相关专家和采购方代表组成。

21.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2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磋商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它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4.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磋商报价是否合理。

24.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

24.3.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24.3.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磋商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合同期限、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4.3.3.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或没有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磋商承诺书等磋商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24.3.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24.3.5.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24.3.6.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3.7.未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

24.3.8.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4.3.9.截至磋商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3.10.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4.4.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

24.5.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或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进行相关处罚。

24.6.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24.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5.优惠折扣与最终响应总价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总价为准，并修改优惠折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26.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26.1.评审小组依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选择不低于3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价格入围且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26.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2.1.评审小组对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打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2.评审小组依据国家有关定标规定，并按下述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和打分原则，综合得分高低排序进入前列的供应商。

27.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书签发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信息网上公示磋商结果（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追加，但不得变更配置，追加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金额的10%。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执行，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重新磋商。

31.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此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1.1.1.为此目的，定义：(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1.1.2如果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授标建议。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须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32.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2.3.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二。

# **合同格式及前附表**

合同格式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交货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0个日历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 2 | 保险费：乙方应以人民币办理的按照发票金额的100%的“一切险”保险。 |
| 3 | 支付货币：人民币。 |
| 4 | ★付款方式：  **国产产品：**  合同签定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9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甲方凭验收合格报告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尾款**。**  **进口产品：**  外贸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提供合同金额90%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乙方凭发货运单承兑；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凭乙方提供的大连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向乙方电汇支付10%合同尾款。 |
| 5 | 质保期：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3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两次上门巡检。 |
| 6 | 验收期：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 |
| 7 | 违约赔偿：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按日收取违约金。 |

**合同一般格式**

**（内贸合同参考模板）**

**大连理工大学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过友好协商，确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金额： **，(大写)** 。

3.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本条第1款的质量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修补或调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3.在供货时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4.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配件、材料或安装不能通过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可以拒收并退货，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货款，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拒收退回的货物乙方在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提走，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货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这些货物，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处置这些货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

5.乙方须对交付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在交付机房或投入使用后，凡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其它质量瑕疵或安装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9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甲方凭验收合格报告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尾款。

1.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自费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以及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及丢失所造成的责任及费用。

2.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装卸、运输、保险费（乙方应以人民币办理的按照发票金额的100%的“一切险”保险），并应于货物装载完成24小时内通知甲方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和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地的日期。

3.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装箱发送。

4.乙方应按交付规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1. **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0个日历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交货检验。若发现包装物破损或货物品名及数量与合同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将合格的货物送达。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5.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收货物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1. **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1）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2）设备安全注意事项；（3）设备简易故障排除。

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要求和注意事项

培训时间：调试合格后立即安排培训3天

培训地点：设备所在实验室

1.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售后服务。

2.乙方的产品质保期： 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3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两次上门巡检。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1. **索赔**

1.如果到场货物的质量经甲方自行或委托检验单位检验发现与合同及乙方提供的货物样品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涉及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的赔偿问题，应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索赔事宜。

3.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件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⑴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⑵根据货物缺陷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核减货物的价格。

⑶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附带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

4.如果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 **不可抗力**

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水灾、地震，异常恶劣天气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需自行对可能发生的此类事件所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进行保险；当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履约延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1. **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书面通知为准），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4.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赔偿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在逾期三十天内时适用（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6.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⑵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7.在甲方根据上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合同修改**

对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或者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超出招、投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4款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 **知识产权**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 **其他**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与本合同书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大连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大连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16024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注：1.本合同仅提供了主要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细化条款，未尽事宜磋商文件中有相关规定的按磋商文件执行，磋商文件中无相关规定的按合同解释顺序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1套，主要用于如蛋白结构分析、分子互作，细胞动态结构观测，生物大分子动力学，材料动态组装等方面的研究。

**二、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 | 1 | 套 |

1. **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和相对湿度为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1.2 适于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15℃～+30℃和相对湿度小于7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设备用途：**

2.1 高速原子力显微镜系统，用来在溶液下对生物大分子（蛋白、DNA、RNA、病毒等）、细胞等进行高速高分辨三维成像，测量分子与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力，特异性生物大分子的识别与定位。

**3.高速原子力显微镜模块**

3.1生物大分子或者待检测物质无需特殊标记，即可在液体或大气环境下实时进行成像观测。成像分辨率不低于2nm。

3.2 检测模式: 扫描管移动扫描的轻敲模式，多种成像模式共同探测。

★3.3 配置适用于大分子、细菌、活细胞等的专用扫描台及扫描模式。

▲3.4 用于生物大分子的标准扫描管扫描模式：

最高扫描成像速度不小于20帧/秒，线扫速度不小于200行/秒，扫描尺度不小于500nm×500nm（XY方向），300纳米（Z方向）。

▲3.5 配套探测所需探针需适合生物大分子，尤其是蛋白质或者DNA。需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3.6探针弹性系数不大于0.1 N/m；曲率半径不大于10nm；共振频率400-600kHz（液体环境下）。

3.7 样品台扫描，XYZ三轴扫描台独立控制，满足高速扫描需求。

3.8 具备动态PID反馈，实时调整增益。悬臂探针自动漂移校准，适用于长时间样品观测。

3.9 频谱放大器：差分频谱放大器，傅里叶变换分析系统确保信号准确。

3.10 具备主动扫描驱动漂移校正系统。

▲3.11 用于细菌及病毒等微生物的大尺度扫描模式：

高扫描成像速度不小于1帧/秒，扫描尺寸不小于 4微米×4微米（XY方向），0.5微米（Z方向）。

▲3.12 用于活细胞成像超大尺度扫描模式：

高扫描成像速度不小于 0.1帧/秒，扫描尺寸不小于20微米×20微米（XY方向），1.2微米（Z方向）。

**4.专用微流控模块：**

可快速替换样品池中的组分，以改变其成分及pH；

**5.加热模块：**

室温至50℃连续可调；

**6.紫外光学系统：**

可以将紫外光整合导入到原子力显微镜的扫描探针部位。

**7.荧光成像模块：**

▲7.1 能够进行荧光成像，具备荧光模块；照明模式：明场、荧光；荧光波长范围：340nm至650 nm；

7.2 配套相应的滤光片，可对常规的荧光染料如DAPI、GFP、Cy3、mCherry、AF647等进行激发及收集。

**8.减震系统：**

8.1 防震台：宽带阻尼结构工作桌面，可消除表面共振；尺寸≥0.7m\*0.7m,负载≥100 kg； 固有频率：垂直：1.0～2.0Hz 水平：1.0～2.0Hz；振幅：1（um）。

8.2 气泵：空气源静音空气压缩机不大于50dB

**9.软件部分：**

9.1 仪器采集软件系统：可实时观测采集数据，包括样品形貌，高度，力学信号等。

9.2 分析软件具备：2D/3D 数据分析；可导出原始数据和分析得到的视频数据。

**四、其他要求**

★1、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0个日历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 ★2、质保期：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3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两次上门巡检

3、售后服务要求：

3.1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买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实验室条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负责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合格。

3.2售后响应时间：供应商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 48小时内解决；对于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其它较大的问题，应在 3 天内给以解决；对于在 3 天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设备损坏，如 7 天内没解决，则顺应延长设备质保期。

3.3质保期结束后两年内，供应商免费提供60个工作日的设备使用售后服务，以保证设备交接后的正常使用。

3.4技术培训：卖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买方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时间不少于3天。在仪器使用集中培训以后，若买方仍有技术问题，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在48小时以内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予以解决。供应商承诺仪器安装完毕、日常使用安全及注意事项培训结束后，指派专业应用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此外供应商还需提供2次讲座，并保证用户至少2人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样品制备，数据分析等。确保采购人可达到独立操作系统软件、硬件完成全过程的操作。设备安装培训可分次进行，由用户指定时间培训完成。

**五、对成交人的其他要求**

1．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发现转包，成交人应接受无条件退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成交人投标报价为全包价格，无二次费用增加。

3．因成交人原因未按时供货，造成采购人无法及时使用，由此为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进行赔偿。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由于未作解释或解释不当而产生的歧义，供应商可朝对采购人有利的方向理解。

**注：1.标记为★项的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如负偏离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非★项参数可接受负偏离，但会影响综合得分。**

**3.标记为▲项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参数负偏离的标准：所含的参数中有任意一项为负偏离则此项参数整体按负偏离处理；参数正偏离的标准：所含的所有参数无负偏离且至少有一项参数为正偏离。**

**4.非★项参数负偏离的标准：所含的参数中有任意一项为负偏离则此项参数整体按负偏离处理；参数正偏离的标准：所含的所有参数无负偏离且至少有一项参数为正偏离**

**5.本章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设备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设备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述顺序和要求编写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编排详细目录及准确页码。所有证明文件在磋商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不具有该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响应函

三、磋商承诺书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六、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在磋商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不具有该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5）2021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2022年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

（7）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9）诚信磋商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自拟）；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进口产品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口设备需提供，国产设备无需提供授权)；

七、磋商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等）；

八、提交预付款和履约担保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九、供货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十、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疫情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十三、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十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

十五、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十六、供应商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编号为 的 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大写) 元(RMB：￥ 元)的磋商报价，按上述需求情况、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条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供货与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供货期：\_\_\_\_\_\_\_\_\_\_；质保期：\_\_\_\_\_\_\_\_\_\_\_\_\_。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1.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电汇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6、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和企业实际情况，我方企业为\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磋商保证金已经递交。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书**

致：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供应商自愿在合同期内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技术需求等要求完成 （项目名称）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提供售后服务等。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有关磋商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被没收磋商担保，并接受招磋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6、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担保。

7、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担保。

8、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后期维护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诺处罚。

9、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队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10、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向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11、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

12、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学校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3、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大连理工大学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供 应 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必需按第三章中需求清单的顺序填写报价，不准调整顺序，如供应商需补充说明可附表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7 | 8 | 9 | 10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 | 交货单价 | | | 运保费单价 | 其他单价 | 综合单价（项6+项7+项8） | 投标总价（项4×项9） |
| 货物单价6a | 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费6b | 合计  6c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须包含供应商须投标报价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 项6c是6a、6b之和；
5. 项10的合计为投标总价；
6. 供应商须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7. **进口产品必须明确填写“生产厂商及原产地”**

**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 **证明材料位置（页码）** |
| 1 | **1.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和相对湿度为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  |  |  |
| 2 | 1.2 适于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15℃～+30℃和相对湿度小于7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  |  |  |
| 3 |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  |  |
| 4 | **2.设备用途：**  2.1 高速原子力显微镜系统，用来在溶液下对生物大分子（蛋白、DNA、RNA、病毒等）、细胞等进行高速高分辨三维成像，测量分子与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力，特异性生物大分子的识别与定位。 |  |  |  |
| 5 | **3.高速原子力显微镜模块**  3.1 生物大分子或者待检测物质无需特殊标记，即可在液体或大气环境下实时进行成像观测。成像分辨率不低于2nm。 |  |  |  |
| 6 | 3.2 检测模式: 扫描管移动扫描的轻敲模式，多种成像模式共同探测。 |  |  |  |
| 7 | ★3.3 配置适用于大分子、细菌、活细胞等的专用扫描台及扫描模式。 |  |  |  |
| 8 | ▲3.4 用于生物大分子的标准扫描管扫描模式：  最高扫描成像速度不小于20帧/秒，线扫速度不小于200行/秒，扫描尺度不小于500nm×500nm（XY方向），300纳米（Z方向）。 |  |  |  |
| 9 | ▲3.5 配套探测所需探针需适合生物大分子，尤其是蛋白质或者DNA。需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  |  |  |
| 10 | 3.6探针弹性系数不大于0.1 N/m；曲率半径不大于10nm；共振频率400-600kHz（液体环境下）。 |  |  |  |
| 11 | 3.7 样品台扫描，XYZ三轴扫描台独立控制，满足高速扫描需求。 |  |  |  |
| 12 | 3.8 具备动态PID反馈，实时调整增益。悬臂探针自动漂移校准，适用于长时间样品观测。 |  |  |  |
| 13 | 3.9 频谱放大器：差分频谱放大器，傅里叶变换分析系统确保信号准确。 |  |  |  |
| 14 | 3.10 具备主动扫描驱动漂移校正系统。 |  |  |  |
| 15 | ▲3.11 用于细菌及病毒等微生物的大尺度扫描模式：  高扫描成像速度不小于1帧/秒，扫描尺寸不小于 4微米×4微米（XY方向），0.5微米（Z方向）。 |  |  |  |
| 16 | ▲3.12 用于活细胞成像超大尺度扫描模式：  高扫描成像速度不小于 0.1帧/秒，扫描尺寸不小于20微米×20微米（XY方向），1.2微米（Z方向）。 |  |  |  |
| 17 | **4.专用微流控模块：**  可快速替换样品池中的组分，以改变其成分及pH； |  |  |  |
| 18 | **5.加热模块：**  室温至50℃连续可调； |  |  |  |
| 19 | **6.紫外光学系统：**  可以将紫外光整合导入到原子力显微镜的扫描探针部位。 |  |  |  |
| 20 | **7.荧光成像模块：**  ▲7.1 能够进行荧光成像，具备荧光模块；照明模式：明场、荧光；荧光波长范围：340nm至650 nm； |  |  |  |
| 21 | 7.2 配套相应的滤光片，可对常规的荧光染料如DAPI、GFP、Cy3、mCherry、AF647等进行激发及收集。 |  |  |  |
| 22 | **8.减震系统：**  8.1 防震台：宽带阻尼结构工作桌面，可消除表面共振；尺寸≥0.7m\*0.7m,负载≥100 kg； 固有频率：垂直：1.0～2.0Hz 水平：1.0～2.0Hz；振幅：1（um）。 |  |  |  |
| 23 | 8.2 气泵：空气源静音空气压缩机不大于50dB |  |  |  |
| 24 | **9.软件部分：**  9.1 仪器采集软件系统：可实时观测采集数据，包括样品形貌，高度，力学信号等。 |  |  |  |
| 25 | 9.2 分析软件具备：2D/3D 数据分析；可导出原始数据和分析得到的视频数据。 |  |  |  |

**注：偏离表须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三、技术参数 ”逐条进行偏离情况说明，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响应情况”不可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3）一处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则该项技术参数认定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 证明材料位置（页码） |
| 1 | ★付款方式：  国产产品：  合同签定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9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甲方凭验收合格报告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尾款。  进口产品：  外贸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提供合同金额90%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乙方凭发货运单承兑；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凭乙方提供的大连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向乙方电汇支付10%合同尾款。 |  |  |  |
| 2 | ★交货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  |  |  |
| 3 |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0个日历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  |  |
| 4 | ★质保期：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3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两次上门巡检 |  |  |  |
| 5 | 3、售后服务要求：  3.1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买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实验室条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负责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合格。 |  |  |  |
| 6 | 3.2售后响应时间：供应商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 48小时内解决；对于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其它较大的问题，应在 3 天内给以解决；对于在 3 天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设备损坏，如 7 天内没解决，则顺应延长设备质保期。 |  |  |  |
| 7 | 3.3质保期结束后两年内，供应商免费提供60个工作日的设备使用售后服务，以保证设备交接后的正常使用。 |  |  |  |
| 8 | 3.4技术培训：卖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买方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时间不少于3天。在仪器使用集中培训以后，若买方仍有技术问题，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在48小时以内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予以解决。供应商承诺仪器安装完毕、日常使用安全及注意事项培训结束后，指派专业应用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此外供应商还需提供2次讲座，并保证用户至少2人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样品制备，数据分析等。确保采购人可达到独立操作系统软件、硬件完成全过程的操作。设备安装培训可分次进行，由用户指定时间培训完成。 |  |  |  |
| 9 | 五、对成交人的其他要求  1．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发现转包，成交人应接受无条件退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成交人投标报价为全包价格，无二次费用增加。  3．因成交人原因未按时供货，造成采购人无法及时使用，由此为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进行赔偿。 |  |  |  |
| 10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可延续表格） |  |  |  |

**注：商务偏离表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件进行偏离情况说明，如“★”号项商务条款未做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项10中内容供应商应自行逐条填写。**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注：所有证明文件在磋商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不具有该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日期：

致：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的磋商采购签署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确保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保修和售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事宜。在此次磋商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1.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法定代表人盖章和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5.2021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2022年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原件）

**7. 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9.诚信磋商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诚信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格式自拟）**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符合请填“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符合请填“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符合请填“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进口产品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口设备需提供，国产设备无需提供授权)**

**七、磋商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等）**

**八、提交预付款和履约担保承诺书**

（本项目不适用）

致：

我在贵单位招标活动中，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在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前，保证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如届时不提供，贵单位可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承诺单位(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九、供货安装方案**

（格式自拟）

**十、技术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疫情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十三、质保期承诺**

（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

注：1.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尚未验收的可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情况说明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2.类似业绩指“至少包含：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 ”，业绩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合同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验收报告或用户说明需包含设备名称、（拟）验收时间及用户盖章。。

**十五、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1.供应商简介(含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装备能力等)；

2.近五年内企业信誉列表及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六、供应商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1-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 |
|  |  |  |
| 1 | **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2 | **提供2021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2022年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  |  |  |
| 3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
| 4 |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证明材料** |  |  |  |
| 5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证明材料** |  |  |  |
| 6 | **提供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诚信投标声明函** |  |  |  |
| 7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8 | **截至磋商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  |
| 9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
| 10 | 进口产品代理商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口设备需提供，国产设备无需提供授权） |  |  |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 | | | |

**1-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 |
|  |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数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重要内容及关键字迹清晰明了；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合同期限、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  |  |
| 3 | **资格符合要求，且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明、磋商承诺书等磋商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  |  |  |
| 4 | **供应商递交内容相同的响应文件，或一份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但声明那个有效。响应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  |  |
| 5 |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偏差。** |  |  |  |
| 6 | **按要求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  |  |  |
| 7 |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负偏离。** |  |  |  |
| 8 |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供货期、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9 | 未发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 | | | |

**1-3量化评审表**

| **项目** | **评分细则** |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磋商响应报价得分（满分30分）：**  1.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经磋商后的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供应商报价(A)，其磋商响应报价得分=B/A\*30；本项满分30分，保留2位小数。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财政部于2022年5月30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予以10%的扣除计算；  5.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  |  |  |
| 技术部分 | **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满分54分）：**  1.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条款响应“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三、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确定产品的技术规格满足情况：  1、每有一项“▲”项参数满足要求得3.2分，共5项；  2、每有一项非“▲”项参数满足要求得2分，共19项。  注：1、标记为★项的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如负偏离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非★项参数可接受负偏离，但会影响综合得分。  3、标记为▲项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参数负偏离的标准：所含的参数中有任意一项为负偏离则此项参数整体按负偏离处理；参数正偏离的标准：所含的所有参数无负偏离且至少有一项参数为正偏离。  4、非★项参数负偏离的标准：所含的参数中有任意一项为负偏离则此项参数整体按负偏离处理；参数正偏离的标准：所含的所有参数无负偏离且至少有一项参数为正偏离。 |  |  |  |
| 商务部分 | **供货安装方案（满分4分）：**  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是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的，得4分；  2.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存在不合理之处，得1分；  注：未提供供货安装方案此项得0分。 |  |  |  |
|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2分）：**  1.仪器日常使用安全及注意事项培训：供应商承诺仪器安装完毕后指派专业服务工程师对操作人员进行为期7天的仪器的使用日常维护、安全知识及注意事项培训，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安全（可分为2次，具体时间双方协商）；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仪器使用操作基础培训：供应商承诺仪器安装完毕、日常使用安全及注意事项培训结束后，指派专业应用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此外供应商还需提供2次讲座，并保证用户至少2人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样品制备，数据分析等。确保采购人可达到独立操作系统软件、硬件完成全过程的操作（可分为3次，具体时间双方协商）；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此项得0分。未提供承诺或者每项内容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况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1.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得3分；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存在不合理之处，得1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此项得0分。** |  |  |  |
| **疫情应急预案（满分3分）：**  疫情应急预案：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急预案，方案中应考虑到货物在生产、运输、交接、安装调试等各环节因疫情防控对供货期或验收进程的影响。。  1.供应商的疫情应急预案科学且合理，疫情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供应商具有处理类似情况的经验，疫情应急预案是结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情况编制的，得3分。  2.供应商的疫情应急预案科学且合理，疫情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供应商具有处理类似情况的经验，得2分。  3.供应商的疫情应急预案存在不合理情况或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注：未提供疫情应急预案此项得0分。**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满分2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至少包含：超高速视频级原子力显微镜）, 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合同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验收报告或用户说明需包含设备名称、（拟）验收时间及用户盖章；每提供一项合格的业绩得1分，满分2分。 |  |  |  |
| 合计： | |  |  |  |

**附件一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按照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最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合格的成交人。

3、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确定为合格的成交人：

（1）响应报价低的；

（2）技术参数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得分高的

4、供应商加分项相应产品响应报价之和以磋商小组复核结果为准。

5、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6、保密要求：从开标时起到成交公告发布时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附件二 代理费收费标准**

1.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详见下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项。

2.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别  类  标  招 | 货物招标 |
| 100--200 | 0.66% |
| 200--500 | 0.594% |
| 500--1000 | 0.528% |
| 1000以上 | 0.495% |

注：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费率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收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大连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411909168110706

行号：308222027251

**附件三**

**文件密封完整性记录表**

项目名称：

地 点：

时 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  情况 | 代表签字 |
| 1 |  |  |  |

**附件四**

**竞争性磋商采购最终报价及承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总价：** 大写（元） ； （小写）元。

**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总价、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总价：XXXXX.XX元”；**

**附件五**

1.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本项目不适用）**
2.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国产设备适用）
3. （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编号：
5. 申请人：
6. 地址：
7. 受益人：
8. 地址：
9. 开立人：
10. 地址：
12. （受益人名称）：
13.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供货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供应商，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采购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4.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5.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16.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以付款通知发出之日邮戳为准。其中验收合格日期以受益人向申请人出具的验收合格单为准。
17.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8.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19.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20.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21.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22.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23.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4.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5.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26.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27.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28.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9. 开 立 人： （公章）
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31. 地 址：
32. 邮政编码：
33. 电 话：
34.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